商用混凝土及配料生产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山东众诚混凝土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山东众诚混凝土有限公司（盖章）

2021 年 7 月

建设单位：山东众诚混凝土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白小红

联系人：张军

电话：134 0617 6555

邮编：256500

地址：博兴县城东街道办事处中辛安村

监测承担单位：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监测承担单位地址：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 125 号先进陶瓷产业创新园 A1903 室

邮编：255000

电话：0533-3587801

传真：0533-3587801

前　言

博兴县博泰混凝土外加剂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3年4月，厂址位于博兴县经济开发区内，公司注册资金1000万元，厂内建设搅拌混凝土生产线2条和矿粉生产线1条。项目未批先建，2010年11月博兴县博泰混凝土外加剂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滨州市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所编制了《博兴县博泰混凝土外加剂有限责任公司商用混凝土及配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0年12月21日，博兴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博兴县博泰混凝土外加剂有限责任公司商用混凝土及配料生产项目审批意见》（博环表［2010］101号）对该报告表进行批复。

2021年2月，因项目经营需要，博兴县博奉混凝土外加剂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山东众诚混凝土有限公司，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均未发生变化。

基于市场情况，山东众诚混凝土有限公司仅建设一条混凝土生产线，目前项目生产线及各项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情况良好，已具备了验收监测的条件，可按规定程序进行验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受山东众诚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06月30日-07月01日开展现场检测工作，并出具验收检测数据。2021年7月山东众诚混凝土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要求进行自主验收，并编制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1

1.1 项目基本情况.....1

1.2 验收工作由来.....2

1.3 验收范围与内容.....2

1.4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2

2　验收依据.....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3

2.4 其它相关文件.....4

3　工程建设情况.....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5

3.2 建设内容.....5

3.3 主要生产设备.....6

3.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7

3.5 项目公用工程.....7

3.6 生产工艺.....9

3.7 项目变动情况.....1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11

4.2 其他环保设施.....1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12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4

5.1 主要环评结论与建议.....1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6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16

6 验收执行标准.....19

6.1 废水.....19

6.2 废气.....19

6.3 噪声.....19

6.4 固废.....19

7 验收监测内容.....20

7.1 本项目具体监测内容.....20

7.2 环境质量监测.....20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21

8.1 监测分析方法.....21

8.2 质控要求.....21

8.3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21

9 验收监测结果.....22

9.1 生产工况.....22

9.2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结果.....22

10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25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26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27

10.3 验收结论.....27

10.4 建议.....27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29

附 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项目说明

附件 3：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 4：工况证明

附件 5：无违法证明

附件 6：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 7：建设单位名称变更证明

附件 8：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9：检测报告

附 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现场照片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商用混凝土及配料生产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众诚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滨州市生态环境局博兴分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博兴县城东街道办事处中辛安村				
立项审批部门	——	立项文号	——		
环评时间	2010 年 11 月	环评报告编写单位	滨州市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所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博兴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时间与文号	博环表［2010］100 号；2010 年 12 月 28 日		
开工时间	2011 年 1 月	竣工时间	2011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5 月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2021 年 06 月 28 日已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71625MA3W7U7G7C001W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启动时间	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受山东众诚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于 2021 年 06 月 30 日-07 月 01 日开展现场监测工作，并出具验收检测数据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	是 √ 否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1 年 6 月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1 年 06 月 30 日-07 月 0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50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5%
占地面积	18800m^2	建筑面积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一期实际生产能力	商用混凝土、矿粉 36 万 m^3/a；30 万 t/a 18 万 m^3/a；0 万 t/a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员工人数 20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1.2 验收工作由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企业需自行开展验收工作。

1.3 验收范围与内容

验收内容为《山东众诚混凝土有限公司商用混凝土及配料生产项目》。

1、对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进行检查，核实项目的产品内容以及各个工段原辅材料的使用情况和实际生产能力；

2、检查项目各个单元的污染物的实际产生情况以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实际配置情况和实际运行情况；

3、通过现场检查和实地监测，确定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相关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情况；

4、检查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落实情况；核查周围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及受影响情况。

1.4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受山东众诚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于 2021 年 06 月 30 日-07 月 01 日开展现场监测工作，并出具验收检测报告。2021 年 7 月山东众诚混凝土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要求自主验收，并编制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 修订，2015.1.1 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9 年 12 月.29 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修订，2018.1.1 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2020.9.1 实施）；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2 月.29 实施）；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2017. 10)；

8、《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山东省人大常委会 2018 年)；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导则》；

3、《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

4、《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20 年版）》；

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

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

8、《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9、《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博兴县博泰混凝土外加剂有限责任公司商用混凝土及配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滨州市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所，2010 年 11 月）；

2、《关于博兴县博泰混凝土外加剂有限责任公司商用混凝土及配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博环表［2010］101 号，2010 年 12 月 28 日）。

2.4 其它相关文件

1、山东鼎立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山东众诚混凝土有限公司商用混凝土及配料生产项目检测报告》（DLJC202106238，2021 年 07 月 09 日）。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地理位置：位于博兴县城东街道办事处中辛安村，租赁租赁现有厂房。具体地理位置位于北纬 37.150867°，东经 118.166804°附近。详细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周边关系：北侧为闲置厂房，东侧偏北为博县污水处理厂第二泵站，南侧和西侧均为空地。

平面布置：项目混凝土生产线位于厂区中间，料棚位于厂区的西部，循环水洗车池位于厂区西北部，办公室位于厂区东南部，实验室位于厂区东部，厂区东部南侧设置一个出入口。整个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3-2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环评对比
主体工程	混凝土生产线	1F，钢结构，建设 1 条混凝土生产线	一致
储运工程	料棚	1F，钢结构，建筑面积 1700m^2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F，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20m^2，位于厂区东部，用于日常办公	一致
	实验室	1F，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00m^2，位于厂区东部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博兴县城东街道供电所供电	一致
	供水	由厂区自备水井提供	一致
	供热及供暖	生产车间不供暖，办公室和宿舍采用空调取暖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仓筒进料时，运送粉料车辆采用负压封闭式输送将粉料输送至项目仓筒内，卸料产生的粉尘通过仓顶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沙子、石子等砂石料通过铲车机械投入配料机，配料完成后经传送带上料至搅拌机，与水泥、水等原料在搅拌站内进行混合搅拌，搅拌废气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搅拌站屋顶后有组织排放。物料在配料、上料的过程中会产生粉尘，车间设置喷淋设施抑制粉尘的产生。项目定期对车间洒扫抑尘，进出车辆进行冲洗，运输车辆在车间内运输较慢，路程较短，扬尘较小。	一致
	废水	项目冲洗废水经导流沟导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排入清水池，回用	一致

		于生产，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	
	固体废物	不合格砂石退回原厂；沉淀池沉渣及布袋除尘器收尘用作原材料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外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一致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一致
	其他	地面、沉淀池、化粪池防渗处理	一致

3.2.2 项目技术经济指标

项目技术经济指标见下表。

表 3-3 项目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产品方案	商用混凝土	万 m^3/a	18	
2	经济指标	总投资	万元	500	
		环保投资	万元	25	
		环保投资所占比例	%	5	
3	建筑指标	总占地面积	m^2	4200	
		总建筑面积	m^2	/	
4	能源指标	耗电量	kWh/a	36 万	
		新鲜水用量	m^3/a	47370	
5	工作制度	每天工作时间	h	8	
		年工作时间	d/a	300	
		劳动定员	人	20	

3.3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3-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实际数量（台/套）
生产设备			
1	五斗上料仓	/	1
2	混凝土搅拌站	/	1
3	控制室	/	2
4	水泥仓筒	150t、	1
		200t	1
5	矿粉仓筒	120t	1
6	粉煤灰仓筒	120t	1

7	外加剂储罐		
8	皮带输送机	/	2
9	铲车	/	1
环保设备			
1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	1
2	仓顶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	2
3	洒水车		
4			

3.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3-5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储存方式	储存运输方式	备注
1	沙子	万 t/a	28.8	堆存	运输车	外购
2	石子	万 t/a	34.2	堆存	运输车	外购
3	水泥	万 t/a	9.36	储罐	罐车	外购
4	粉煤灰	万 t/a	1.8	储罐	罐车	外购
5	钢厂水渣	万 t/a	30	储罐	普通车	外购
6	减水剂	万 t/a	0.018	桶装	普通车	外购
7	水	m^3/a	47370	/	/	自备井

减水剂：本项目使用新型聚羧酸盐减水剂，最佳合成配方及工艺为；m（马来酸酐）：m（丙烯酸聚乙二醇单酯）：m（丙烯基磺酸钠）=1:3:2.4；聚羧酸类减水剂适应范围广，具有高减水性、低塌落度损失、低掺量、环保等优点。

3.5 项目公用工程

1、给排水

①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由厂区地下水井提供。

生活用水：项目职工定员 20 人，根据《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生活用水标准按无住宿人员 40L/人·d 计算，年运营 300 天，生活用水量为 240m^3/a。

生产用水：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配料用水、降尘用水、冲洗用水。

配料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每立方米混凝土配料质量比为水：0.13，水泥：0.26，石子：0.95，沙子：0.8，粉煤灰：0.05，减水剂：0.005

（单位 t）。因此配料用水为 46800m³/a；

降尘用水：本项目在车间、道路等易起尘处设置喷淋设施喷洒降尘，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降尘用水量为 300m³/a；

冲洗用水：冲洗用水主要为运输车辆冲洗用水和设备冲洗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降尘用水量为 300m³/a；

②排水

配料用水全部进入产品，降尘用水蒸发，冲洗废水经过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

表 3-6　本项目废水产生、排放一览表 （m³/a）

编号	污染源	新鲜用水量	损耗量	废水产生量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生活用水	240	48	192	化粪池处理	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2	配料用水	231600（其中 240 回用水）	0	0	--	进入产品
3	降尘用水	300	300	0	--	蒸发
4	冲洗用水	300	60	240	沉淀池沉淀	回用生产
总计		24000	408	432	--	--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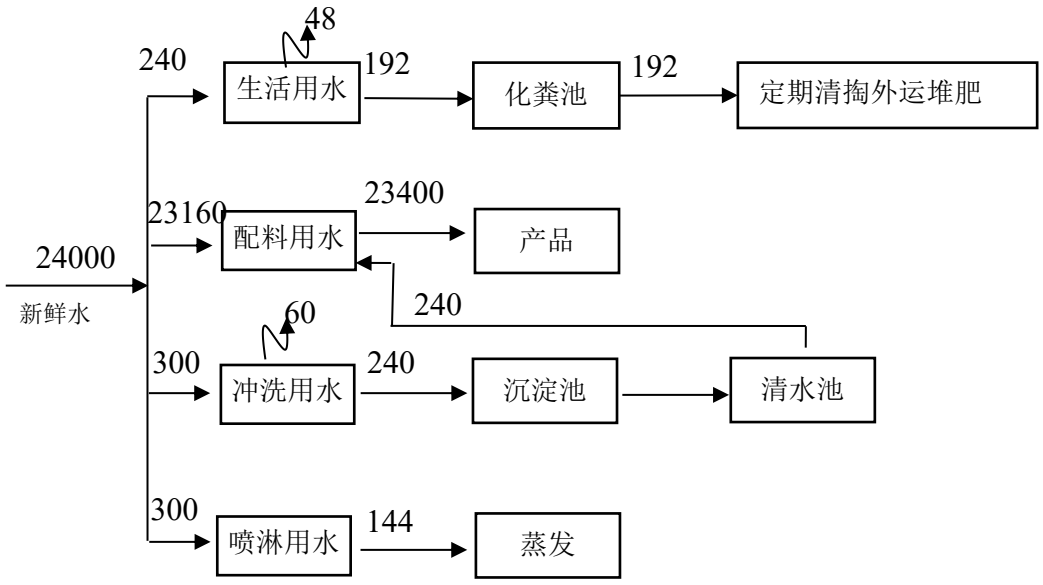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m³/a）

2、供电

本项目运行后，年总用电量为 36 万 kWh，由博兴县城东街道供电所供电。

3、供热

本项目生产车间不供暖，办公室和宿舍采用空调取暖。

3.6 生产工艺

3.6.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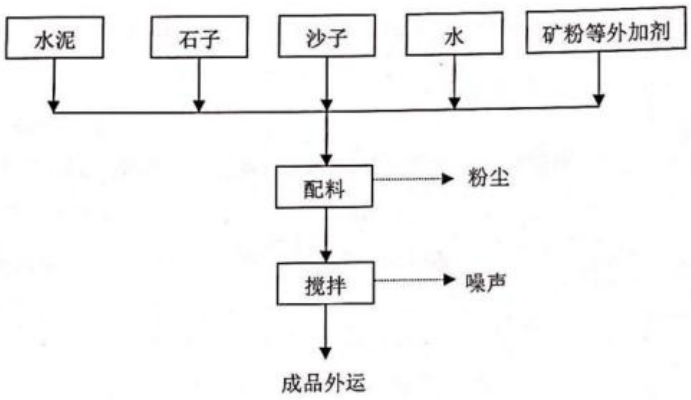

图 3-2　水泥预制构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由铲车将骨料送配料机料仓，经配料机据电脑控制进行计量，经皮带输送机送至储备仓备用。水泥、矿粉等外加剂经输送机送至三楼水箱计量备用。此时主机已启动，储备仓仓门打开，进入主机搅拌搅拌完毕卸料门开启，落入楼下混凝土运输车中运出厂区。

3.6.2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

1、废水

项目运输车辆冲洗和设备冲洗废水经导流沟导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排入清水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筒仓呼吸粉尘和生产线产生的粉尘。

3、噪声

本项目噪声均匀分布在各机械设备上，如搅拌机、配料机等，单台设备噪声值在 75~85dB(A)之间。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砂石、沉淀池沉渣、布袋除尘器收尘和职工生活垃圾等。

3.7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工程现状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相比变化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名称为博兴县博泰混凝土外加剂有限公司，2021 年 2 月变更为山东众诚混凝土有限公司，并取得滨州市生态环境局博兴分局变更批复（博环评字[2021]3 号）；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规模为年产商品混凝土 36 万 m^3、矿粉 30 万吨，实际建成规模为年产商用混凝土 18 万 m^3，作为本次一期工程进行验收。其余规模建成后再行验收。其他内容基本一致。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关规定，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运输车辆冲洗、设备冲洗废水经导流沟导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排入清水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

对化粪池和沉淀池采取严格防渗漏措施，防渗系数不大于 1×10^{-7}cm/s，防止渗漏。

4.1.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筒仓呼吸粉尘和生产线产生的粉尘。

4 台筒仓呼吸粉尘经 4 台布袋除尘器处置后无组织排放；搅拌机产生的粉尘由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置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原料卸料、上料等产生的粉尘，经 1 套水喷雾装置除尘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定期对车间洒扫抑尘，进出车辆进行冲洗，运输车辆在车间内运输较慢，路程较短，扬尘较小。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均匀分布在各机械设备上，如搅拌机、配料机等，单台设备噪声值在 75~85dB(A)之间。设备全部设置在车间内，对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采用减振、隔音和建筑布局等措施，尽力减弱或降低声源的振动，将传播的声能吸收掉，设置障碍，达到控制噪声的目的。类比同类型企业噪声源强，设备源强见下表。

表 4-1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主要噪声源	数量	安装位置	噪声源强 dB(A)	降噪措施	降噪后源强 dB(A)
上料仓	1	生产车间	85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60
搅拌站	1	生产车间	80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55
风机	2	生产车间	80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60
上料传送带	1	生产车间	75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50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砂石、沉淀池沉渣、布袋除尘器收尘和

职工生活垃圾等。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2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属性	处理
生产过程	不合格砂石	20t/a	一般固废	退回厂家
	沉淀池沉渣	3t/a	一般固废	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布袋除尘器收尘	5t/a	一般固废	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3t/a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环境风险是指突发性事故造成的重大环境污染的事件，其特点是危害大、影响范围广、发生概率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本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针对所造成的人身安全、环境影响及其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本项目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为指导进行环境风险识别，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不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环境风险较小。厂区常备应急处置物资为灭火器、消防沙等。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已按要求对排气筒设置永久性测试孔、采样平台和排污口标志。本项目为非重点排污单位，无需安装在线监测系统。

4.2.3 其他设施

无。

4.3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5%。本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工程已建成，设备已安装。建设项目环保投资和“三同时”落实情况分别见下表。

表 4-3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表

序号	治理项目	设备名称	投资概算（万元）
1	废气	布袋除尘器+喷淋装置	25
2	噪声	噪声治理	
3	固废	生活垃圾清运费及化粪池清运费	
4	废水	地面、沉淀池、化粪池防渗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主要环评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博兴县博泰混凝土外加剂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3年4月，厂址位于博兴县经济开发区内，公司注册资金1000万元，现有职工45人。公司现有搅拌混凝土生产线一条和矿粉生产线一条。

该项目至今未办理环保手续，为规范企业行为，保持企业自身长远健康发展，博兴县环保局责成企业补办环保手续。受博兴县博秦混凝土外加剂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滨州市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所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对现场进行勘查的基础上，编制了该影响报告表。

2、选址合理性分析

该项目位于博兴县经济开发区内，北侧为闲置厂房，东侧偏北部为博兴县污水处理厂第二泵站，南侧和西侧均为空地。项目占地18800平方米，为工业用地。

本项目选址符合博兴县有关规划要求，选址合理。

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5年本）》“鼓励类”中的建筑行业“商品混凝土、商品砂浆及其施工技术开发”，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

4、环境质量现状

据博兴县环境监测站有关监测资料分析，拟建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较好，除因道路交通及地面扬尘影响造成TSP个别时间超标外，其它指标基本可法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中二级标准；该项目附近的地表水鼓为支脉河，其水质污染严重，已达不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V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紧靠公路，声环境质量一般；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文物保护单位等敏感目标。

5、污染防治对策与达标排放

（1）废气

粉尘的无组织排放主要来自于球磨工段、物料装卸和堆场，加强管理是减少这部分粉尘排放的重要途径，采取环评中的各项防尘措施后，球磨工段、物料装卸及堆场中物料的无组织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要求。

该项目散装水泥罐同装料罐之间采用软连接，使用空压从罐顶将水泥装入储料罐，当连接处密封不严时会产生扬尘现象。该项目所选设备在罐顶设扬尘扑集系统，用袋式除尘器处理粉尘，效果十分明显。粉尘排放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相关标准要求。

（2）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包括搅拌机清洗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水、商品混凝土作业区地面冲洗水等，生产废水（冲洗水）进入循环水池沉淀后，用作车辆设备冲洗水，或回用于生产，循环利用，做到零排放，大大减轻现有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有职工数 45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职工大部分为罐车司机，在厂区内时间很少，所以本项目用水较少，定额取 100/人天，人均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80%。以此估算本项目使用期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580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是 COD、氨氮等。生活污水部分排入厂区内旱厕，对旱厕进行防渗处理，比由专门人员定期清掏；其余部分污水用于混凝土生产，随产品外卖。

（3）噪声

项目运行期主要是球磨机、搅拌站的设备、运输车辆及落料产生的噪声，噪声值一般在 75~115[dB（A）]。采用减震、降噪措施，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对应排放限值。

（4）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产生的混凝土凝块，产生量为 500t/a，当做商品卖给相关部门，用于填充建设凹地、铺路等，进行综合利用。

职工生活产生的少量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5）环境风险因素分析

该项目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本工程采取了一系列的环境风险防护措施后，其发生概率数很小，环境风险属于可接受范围。

6、环评总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符合博兴县总体规划。工程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评价建议及要求经济技术可行，在治污设施连续稳定运行的基础上，项目建成运行后不会改变项目区域现有的环境区域功能，工程的建设符合“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的原则。在完成本评价所提出的各项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在山东省博兴县经济开发区内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是可行的。

二、建议

1、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现目运营过程各现污染指标都达标排放。

2、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避免因设备运较不正常时噪声的增高。

3、及时妥善处理固体废物，做到厂区无堆存，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4、恢复施工期破坏的植被，搞好厂区绿化，类化环境，降低噪声。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位于博兴县经济开发区，占地面积 18800m^2，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为其补办环评手续，现对该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在运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搞好废水（不外排）、废气、噪声等环保设施建设，在确保各种外排污染物达标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加强水污染防治。该项目清洗罐车后产生的废水，须经沉淀池充分沉淀后，方可用于喷洒料场或排放，清罐废水严禁直排；沉淀池必须做好防渗处理，严禁废水从沉淀池向地下渗透，污染地下水。

2、加强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的要求安装扬尘收集系统，使用袋式除尘器处理粉尘，粉尘排放必须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中相应排放标准；确保散装水泥灌与装料罐之间连接的密封性良好，最大限度的减少扬尘现象的产生。

对于物料装卸和堆场内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必须严格按照环评中提出的要求，配备有效的环保措施，加强管理，落实厂区绿化，排放必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确保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在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音、吸声等措施后，必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中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对应的排放限值；加强厂区周围绿化，营造良好的吸尘降噪防护体系。

二、该项目执行标准：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中相应标准；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中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对应的排放限值。

三、项目必须严格按照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建设，在竣工投运前，须向我局递交书面申请，经我局审查批准后，方可投入试生产，试运行之日起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含验收监测报告）。

四、未经我局同意擅自投入运行，逾期未申请环保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我局将依据有关环保法律法规从严查处。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1	加强水污染防治。该项目清洗罐车后产生的废水，须经沉淀池充分沉淀后，方可用于喷洒料场或排放，清罐废水严禁直排；沉淀池必须做好防渗处理，严禁废水从沉淀池向地下渗透，污染地下水。	项目运输车辆冲洗、设备冲洗废水经导流沟导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排入清水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	已落实
2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的要求安装扬尘收集系统，使用袋式除尘器处理粉尘，粉尘排放必须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中相应排放标准；确保散装水泥灌与装料罐之间连接的密封性良好，最大限度的减少扬尘现象的产生。 对于物料装卸和堆场内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必须严格按照环评中提出的要求，配备有效的环保措施，加强管理，落实厂区绿化，排放必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仓筒进料时，运送粉料车辆采用负压封闭式输送将粉料输送至项目仓筒内，卸料产生的粉尘通过仓顶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沙子、石子等砂石料通过铲车机械投入配料机，配料完成后经传送带上料至搅拌机，与水泥、水等原料在搅拌站内进行混合搅拌，搅拌废气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搅拌站屋顶后有组织排放。物料在配料、上料的过程中会产生粉尘，车间设置喷淋设施抑制粉尘的产生。项目定期对车间洒扫抑尘，进出车辆进行冲洗，运输车辆在车间内运输较慢，路程较短，扬尘较小。	已落实
3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确保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在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音、吸声等措施后，必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中与 2 类声环境	采取了合理布局、减振、消声、定期检修和保养设备等措施后，项目验收期间，对厂界四个点位噪声进行监测，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已落实

	功能区对应的排放限值；加强厂区周围绿化，营造良好的吸尘降噪防护体系。	（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项目冲洗废水经导流沟导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排入清水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因此，不对废水进行检测。

6.2 废气

表 6-1 废气验收标准限值

监测项目	验收标准要求	标准限值
无组织颗粒物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0.5mg/m^3
有组织颗粒物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建材工业一般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0mg/m^3

6.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的 2 类标准。

表 6-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2 类	60	50

6.4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本项目具体监测内容

7.1.1 废水

项目冲洗废水经导流沟导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排入清水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因此，不对废水进行检测。

7.1.2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见下表。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	4 次/天，共 2 天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7.1.3 厂界噪声监测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见下表。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四周	噪声	昼、夜各 1 次	2天

7.1.4 固体废物监测

本项目无固体废物外排，不需对固体废物进行监测。

7.2 环境质量监测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均无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的要求。因此，本项目不需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需对有组织颗粒物、无组织颗粒物和厂界噪声进行监测，检测方法及检测设备具体见下表：

表 8-1 检测方法及检测设备一览表

分析项目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836-2017	重量法	JF-3012D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DLJC-YQ-080	1.0 mg/m^3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DLJC-YQ-011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重量法	JF-2031C 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DLJC-YQ-081-1~4	0.001 mg/m^3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DLJC-YQ-011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声级计法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DLJC-YQ-044-5	35dB

8.2 质控要求

8.2.1 现场采样和监测时生产设备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 75％以上，运行参数稳定，净化设备运行正常，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8.2.2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8.2.3 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

8.2.4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大气采样器在采样前对流量计进行校准，整个采样过程中系统不漏气，保证监测数据准确、可靠。

8.2.5 厂界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要求进行。噪声监测要在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m/s 时监测。噪声仪使用前后进行校准，其前后显示值之差小于 0.5dB(A)。

8.2.6 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3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不监测固废项目。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该项目验收监测于 2021 年 06 月 30 日-07 月 01 日进行。验收监测期间，山东众诚混凝土有限公司商用混凝土及配料生产项目（一期）的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生产负荷率 100%，符合竣工验收监测要求。生产工况见附件 5。

9.2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结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本项目检测期间气象条件如下：

表 9-1　气象参数检测结果

时间		气温（℃）	气压（hpa）	湿度（%）	风向	风速（m/s）	天气状况
2021 年 06 月 30 日	09:30	28.3	1003.7	63.4	SW	2.8	晴
	10:30	29.1	1003.1	63.1	SW	2.7	晴
	11:30	29.8	1002.9	62.9	SW	2.6	晴
	12:30	30.1	1002.7	62.5	SW	2.9	晴
2021 年 07 月 01 日	09:00	28.6	1004.3	57.2	SW	2.9	晴
	10:00	29.3	1004.1	56.8	SW	2.8	晴
	11:00	29.9	1003.8	56.1	SW	2.7	晴
	12:00	30.5	1003.2	55.7	SW	2.6	晴

本项目废气监测结果如下：

表 9-2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上料搅拌工序排气筒出口					
测点截面积（m^2）		0.0314	排气筒高度（m）	15		废气治理措施	布袋除尘器
采样时间		2021 年 06 月 30 日			2021 年 07 月 01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30.9	31.0	31.0	28.6	29.1	29.8
标干流量（Nm^3/h）		2278	2181	2324	2261	2368	2204
颗粒	样品编号	2106238Y007	2106238Y008	2106238Y009	2106238Y010	2106238Y011	2106238Y012

物	实测浓度（mg/m³）	2.6	2.5	2.2	**2.9**	2.6	2..3
	排放速率（kg/h）	5.92×10^{-3}	5.45×10^{-3}	5.11×10^{-3}	6.56×10^{-3}	6.16×10^{-3}	5.07×10^{-3}
备注		/					

项目验收期间经监测，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9mg/m³，能够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20 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656kg/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要求（3.5kg/h）。

表 9-3　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采样时间 \ 采样点位			上风向〇1#	下风向〇2#	下风向〇3#	下风向〇4#
颗粒物（mg/m³）	2021 年 06 月 30 日	样品编号	2106238W001	2106238W002	2106238W003	2106238W004
		09:57	0.282	0.347	0.361	0.385
		样品编号	2106238W005	2106238W006	2106238W007	2106238W008
		11:04	0.269	0.373	0.388	0.396
		样品编号	2106238W009	2106238W010	2106238W011	2106238W012
		12:06	0.299	0.373	0.368	0.349
		样品编号	2106238W013	2106238W014	2106238W015	2106238W016
		13:14	0.279	0.378	0.363	0.391
	2021 年 07 月 01 日	样品编号	2106238W017	2106238W018	2106238W019	2106238W020
		09:21	0.285	0.390	0.354	0.369
		样品编号	2106238W021	2106238W022	2106238W023	2106238W024
		10:22	0.296	0.369	0.375	0.354
		样品编号	2106238W025	2106238W026	2106238W027	2106238W028
		11:23	0.271	0.377	0343	**0.396**
		样品编号	2106238W029	2106238W030	2106238W031	2106238W032
		12:24	0.266	0.354	0.373	0.370
备注			/			

项目验收期间经监测，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396mg/m³，能够满

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0.5 mg/m^3）。

9.2.1.2 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表 9-3　噪声监测结果

测间最大风速（m/s）	2.9/2.9	天气情况	晴/晴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2021 年 06 月 30 日	2021 年 07 月 01 日	
	昼间 dB(A)	昼间 dB(A)	
▲1#东厂界外 1m	—	—	
▲2#南厂界外 1m	54.8	**55.6**	
▲3#西厂界外 1m	53.4	52.0	
▲4#北厂界外 1m	—	—	
备注：2021.06.30 昼间：仪器测量前校正值 94.4dB(A)　仪器测量后校正值 94.2dB(A)； 2021.07.01 昼间：仪器测量前校正值 94.3dB(A)　仪器测量后校正值 94.1dB(A)； 噪声校准器标准值：94.0 dB(A) 厂界东侧、北侧不具备检测条件			

项目验收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5.6dB(A)，夜间不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9.2.1.3 无组织采样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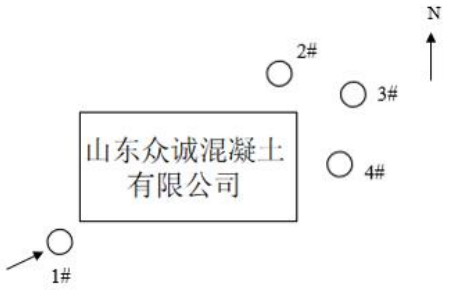

2021 年 06 月 30 日~07 月 01 日

9.2.1.4 噪声采样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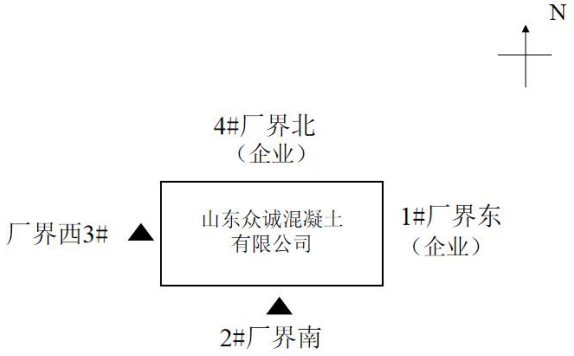

2021 年 06 月 30 日~07 月 01 日

9.2.1.5 固体废物

无。

9.2.1.6 总量分析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10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该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审批手续基本齐全。环评提出的污染物防治措施及环评批复要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2、企业设置了环保领导小组，配备了环保管理人员，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环保档案齐全。

3、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 90%，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10.1.1 废水

项目冲洗废水经导流沟导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排入清水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对化粪池和沉淀池采取严格防渗漏措施，防止废水渗漏，对区域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10.1.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筒仓呼吸粉尘和生产线产生的粉尘。

项目搅拌机产生的粉尘由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置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验收期间经监测，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9mg/m^3，能够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20 mg/m^3），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656kg/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要求（3.5kg/h）。

项目 4 台筒仓呼吸粉尘经 4 台布袋除尘器处置后无组织排放；原料卸料、上料等产生的粉尘，经 1 套水喷雾装置除尘后无组织排放项目定期对车间洒扫抑尘，进出车辆进行冲洗。项目验收期间经监测，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396mg/m^3，能够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0.5 mg/m^3）。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10.1.3 噪声

项目验收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5.6dB(A)，夜间不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10.1.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不合格的砂石返回厂家；沉淀池沉渣、布袋除尘器收尘，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本项目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均无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监测的要求。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按照环境要素检测结果，项目冲洗废水经导流沟导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排入清水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堆肥不外排，废水对地表水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机械噪声对敏感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了有效处置,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废气得到了有效处理，检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废气污染物厂界达标，对周围的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10.3 验收结论

山东众诚混凝土有限公司商用混凝土及配料生产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报告及其批复要求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已申领排污许可证,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0.4 建议

1、完善布袋除尘器排气筒检测梯、检测平台、排气筒标识牌，确保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2、加强现场管理，提高粉尘收集和处理效率，加大喷雾抑尘效率，确保无组织粉尘达标排放。

3、加强现场管理，部分未硬化地面应及时硬化，车辆驶出厂区时必须进行清洗，确保满足环保要求。

4、加强废水管理，所有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得排放。

5、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商用混凝土及配料生产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博兴县城东街道办事处中辛安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0 砼结构构件制造、商品混凝土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8.150867° 北纬 37.166804°		
	总设计生产能力	商用混凝土 36 万 m^3/a；矿粉 30 万 t/a				一期实际生产能力	商用混凝土 18 万 m^3/a		环评单位	滨州市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博兴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博审环表［2020］16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1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11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06 月 2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1625MA3W7U7G7C001W			
	验收单位	山东众诚混凝土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山东众诚混凝土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625MA3W7U7G7C		验收时间	2020 年 12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2.9mg/m^3	20mg/m^3			0.014t/a			0.014t/a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25MA3W7U7G7C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山东众诚混凝土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白小红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简支梁产品生产；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建筑砌块制造；水泥制品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水泥制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仟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 02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02 月 22 日至　年 月 日

住　　所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城东街道办事处辛安村博固公路东

登记机关

2021 年 05 月 07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项目说明

项目说明

我公司自报批环评文件至今，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我公司承诺对本次验收监测所提交的材料及现场调查情况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建设单位（公章）

2021 年 07 月 13 日

附件 3：真实性承诺书

真实性承诺书

我公司在执行 商用混凝土及配料生产项目（一期）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期间，我公司承诺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公章）

2021 年 07 月 13 日

附件 4：无违法证明

无违法证明

本单位承诺：我单位在运营期间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违法行为，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公章）

2021 年 07 月 13 日

附件 5：工况说明

检测期间工况证明

我单位对 商用混凝土及配料生产项目（一期） 在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检测期间工况作如下说明：

表 1 检测期间建设项目运行工况符合统计表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一期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实际负荷（ % ）
20210630	混凝土	600m^3/a	600m^3/a	100
20210701	混凝土	600m^3/a	600m^3/a	100

建设单位（公章）

2021 年 07 月 13 日

附件 6：审批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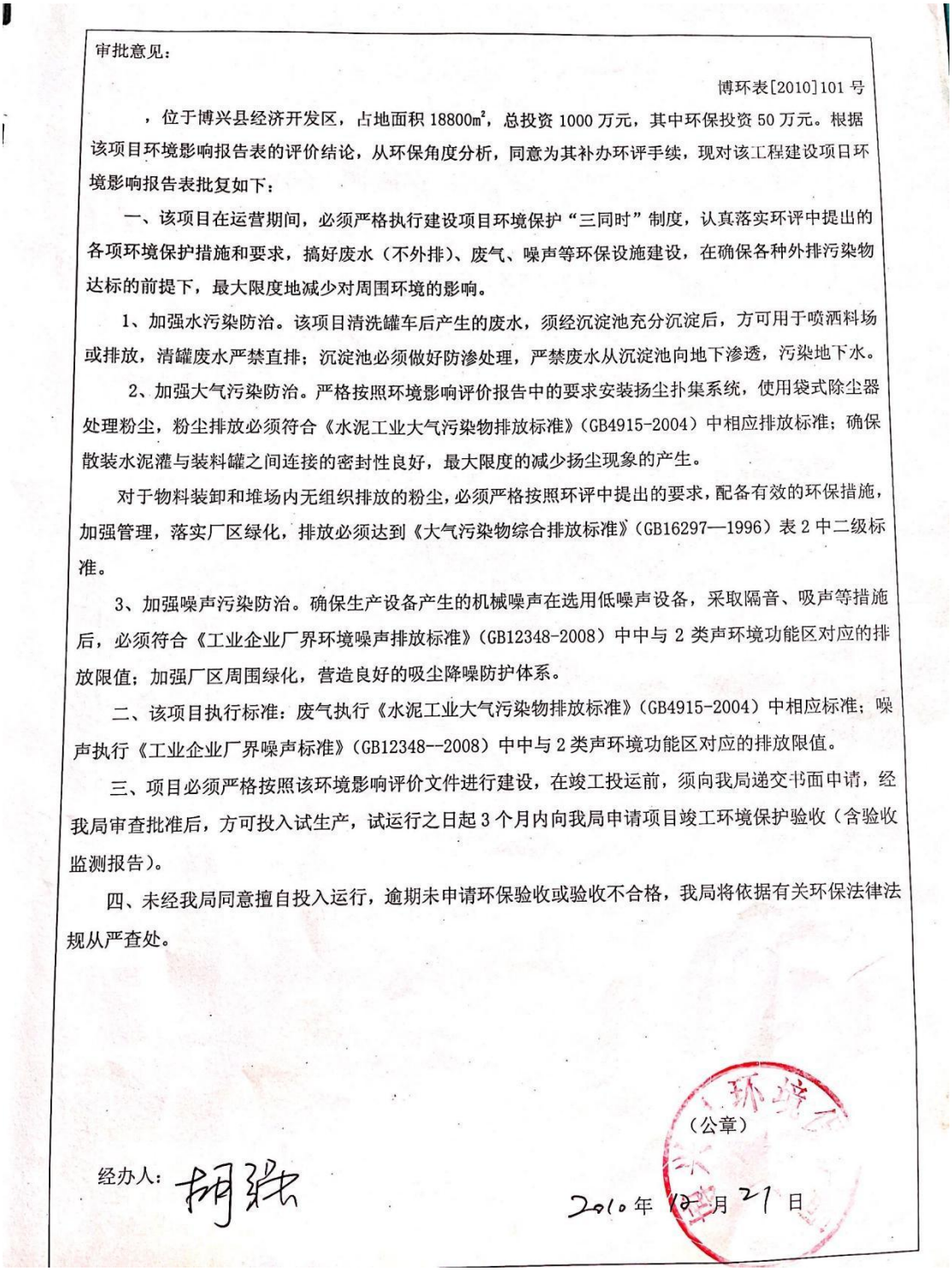

审批意见：

博环表[2010]101 号

，位于博兴县经济开发区，占地面积 18800㎡，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为其补办环评手续，现对该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在运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搞好废水（不外排）、废气、噪声等环保设施建设，在确保各种外排污染物达标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加强水污染防治。该项目清洗罐车后产生的废水，须经沉淀池充分沉淀后，方可用于喷洒料场或排放，清罐废水严禁直排；沉淀池必须做好防渗处理，严禁废水从沉淀池向地下渗透，污染地下水。

2、加强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的要求安装扬尘扑集系统，使用袋式除尘器处理粉尘，粉尘排放必须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中相应排放标准；确保散装水泥灌与装料罐之间连接的密封性良好，最大限度的减少扬尘现象的产生。

对于物料装卸和堆场内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必须严格按照环评中提出的要求，配备有效的环保措施，加强管理，落实厂区绿化，排放必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确保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在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音、吸声等措施后，必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中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对应的排放限值；加强厂区周围绿化，营造良好的吸尘降噪防护体系。

二、该项目执行标准：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中相应标准；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中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对应的排放限值。

三、项目必须严格按照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建设，在竣工投运前，须向我局递交书面申请，经我局审查批准后，方可投入试生产，试运行之日起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含验收监测报告）。

四、未经我局同意擅自投入运行，逾期未申请环保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我局将依据有关环保法律法规从严查处。

（公章）

经办人：胡强

2010 年 12 月 21 日

附件 7：建设单位名称变更证明

滨州市生态环境局博兴分局

博环评字[2021]3 号

关于同意变更博兴县博泰混凝土外加剂有限责任公司商用混凝土及配料生产项目建设单位名称的批复

博兴县博泰混凝土外加剂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变更博兴县博泰混凝土外加剂有限责任公司商用混凝土及配料生产项目建设单位名称的申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2010 年 12 月 21 日，博兴县环保局以博环表[2010]101 号文件批复《博兴县博泰混凝土外加剂有限责任公司商用混凝土及配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因项目经营需要，现你公司申请将项目建设单位名称由博兴县博泰混凝土外加剂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山东众诚混凝土有限公司。经核查该项目位于城东街道办事处中辛安村，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均未发生变化。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

（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单位名称变更为山东众诚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名称变更后，你单位要严格按照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要求进行建设和运营。

滨州市生态环境局博兴分局

2021年2月25日

附件 8：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1625MA3W7U7G7C001W

排污单位名称：山东众诚混凝土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城东街道办事处辛安村博闫公路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25MA3W7U7G7C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6月28日

有 效 期：2021年06月28日至2026年06月2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9：检测报告



鼎立检测
DINGLI TESTING

DLJC/JSJL-A050

正本

MA
181512052017

DLJC202106238

检 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DLJC202106238

项目名称：商用混凝土及配料生产项目

受检单位：山东众诚混凝土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2021 年 07 月 09 日

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181512052017

名称：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125号先进陶瓷产业创新园A座2010、2011、2012、2013、2016、2017室(255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CMA

181512052017

发证日期：2018年08月06日

有效期至：2021年08月05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一、基本信息.....1

二、检测结果.....2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2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2

3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2

三、附表附图.....3

1 检测方法及检测设备一览表.....3

2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表.....3

3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3

4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4

四、采样照片.....4

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DLJC202106238　　共 5 页　第 1 页

一、基本信息

受检单位名称	山东众诚混凝土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博兴县城东街道办事处中辛安村
联系人	张军	联系电话	134 0617 6555
采样日期	2021 年 06 月 30 日~07 月 01 日	分析日期	2021 年 07 月 02 日~03 日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噪声
样品数量	6 个	32 个	/
样品状态	超低采样头密封完好，无破损。	滤膜密封完好，无破损。	/
检测项目	颗粒物	颗粒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备注	/		

编制人：　　日期：2021.07.08

审核人：　　日期：2021.07.09

签发人：　　日期：2021.07.09　检验检测章：

二、检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1 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排气筒出口					
测点截面积（m^2）		0.0314	排气筒高度（m）	15	废气治理措施		布袋除尘器
采样时间		2021 年 06 月 30 日			2021 年 07 月 01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30.9	31.0	31.0	28.6	29.1	29.8
标干流量（Nm^3/h）		2278	2181	2324	2261	2368	2204
颗粒物	样品编号	2106238 Y007	2106238 Y008	2106238 Y009	2106238 Y010	2106238 Y011	2106238 Y012
	实测浓度（mg/m^3）	2.6	2.5	2.2	2.9	2.6	2..3
	排放速率（kg/h）	5.92×10^{-3}	5.45×10^{-3}	5.11×10^{-3}	6.56×10^{-3}	6.16×10^{-3}	5.07×10^{-3}
备注		/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采样时间 \ 采样点位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颗粒物（mg/m^3）	2021 年 06 月 30 日	样品编号	2106238W001	2106238W002	2106238W003	2106238W004
		09:57	0.282	0.347	0.361	0.385
		样品编号	2106238W005	2106238W006	2106238W007	2106238W008
		11:04	0.269	0.373	0.388	0.396
		样品编号	2106238W009	2106238W010	2106238W011	2106238W012
		12:06	0.299	0.373	0.368	0.349
		样品编号	2106238W013	2106238W014	2106238W015	2106238W016
		13:14	0.279	0.378	0.363	0.391
	2021 年 07 月 01 日	样品编号	2106238W017	2106238W018	2106238W019	2106238W020
		09:21	0.285	0.390	0.354	0.369
		样品编号	2106238W021	2106238W022	2106238W023	2106238W024
		10:22	0.296	0.369	0.375	0.354
		样品编号	2106238W025	2106238W026	2106238W027	2106238W028
		11:23	0.271	0.377	0343	0.396
		样品编号	2106238W029	2106238W030	2106238W031	2106238W032
		12:24	0.266	0.354	0.373	0.370
备注			/			

3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间最大风速（m/s）	2.9/2.9	天气情况	晴/晴
检测日期 / 检测点位	2021 年 06 月 30 日	2021 年 07 月 01 日	
	昼间 dB(A)	昼间 dB(A)	
▲1#东厂界外 1m	—	—	
▲2#南厂界外 1m	54.8	55.6	
▲3#西厂界外 1m	53.4	52.0	
▲4#北厂界外 1m	—	—	

备注：2021.06.30 昼间：仪器测量前校正值 94.4dB(A)　仪器测量后校正值 94.2dB(A)；
2021.07.01 昼间：仪器测量前校正值 94.3dB(A)　仪器测量后校正值 94.1dB(A)；
噪声校准器标准值：94.0 dB(A)
厂界东侧、北侧不具备检测条件

三、附表附图

1 检测方法及检测设备一览表

检测方法及检测设备一览表

分析项目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836-2017	重量法	JF-3012D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DLJC-YQ-080	1.0 mg/m³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DLJC-YQ-011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重量法	JF-2031C 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DLJC-YQ-081-1~4	0.001 mg/m³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DLJC-YQ-011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声级计法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DLJC-YQ-044-5	35dB

2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表

时间		气温（℃）	气压(hpa)	湿度（%）	风向	风速(m/s)	天气状况
2021 年 06 月 30 日	09:30	28.3	1003.7	63.4	SW	2.8	晴
	10:30	29.1	1003.1	63.1	SW	2.7	晴
	11:30	29.8	1002.9	62.9	SW	2.6	晴
	12:30	30.1	1002.7	62.5	SW	2.9	晴
2021 年 07 月 01 日	09:00	28.6	1004.3	57.2	SW	2.9	晴
	10:00	29.3	1004.1	56.8	SW	2.8	晴
	11:00	29.9	1003.8	56.1	SW	2.7	晴
	12:00	30.5	1003.2	55.7	SW	2.6	晴

3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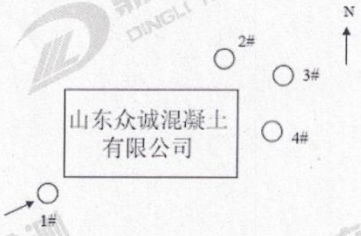

2021 年 06 月 30 日~07 月 01 日

4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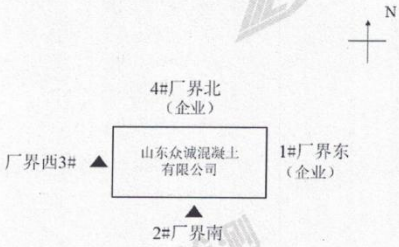

2021 年 06 月 30 日~07 月 01 日

四、采样照片



有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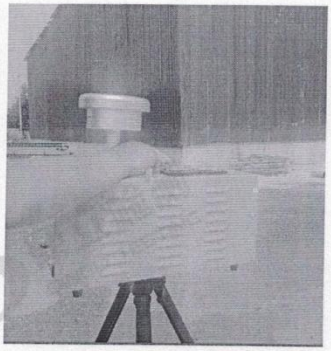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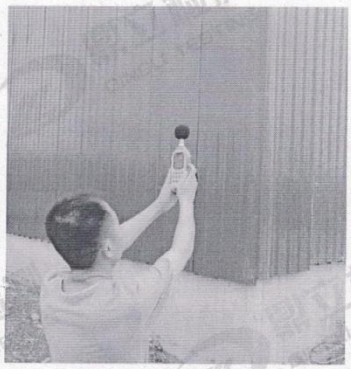

噪声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或公司公章）及骑缝章、CMA章、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仅对本委托项目负责。

3. 委托单位或个人直接送样的，检测数据仅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4. 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申诉的权利。

5. 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6.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7. 本报告分为正副本，正本交客户，副本连同原始记录一并存档。

联系地址：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125号先进陶瓷产业创新园A1903室

检验检测地点：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125号先进陶瓷产业创新园A座2010、2011、2012、2013、2016、2017室

邮政编码：255000

联系电话：0533-3587801

E－mail ：sddlhjjc@163.com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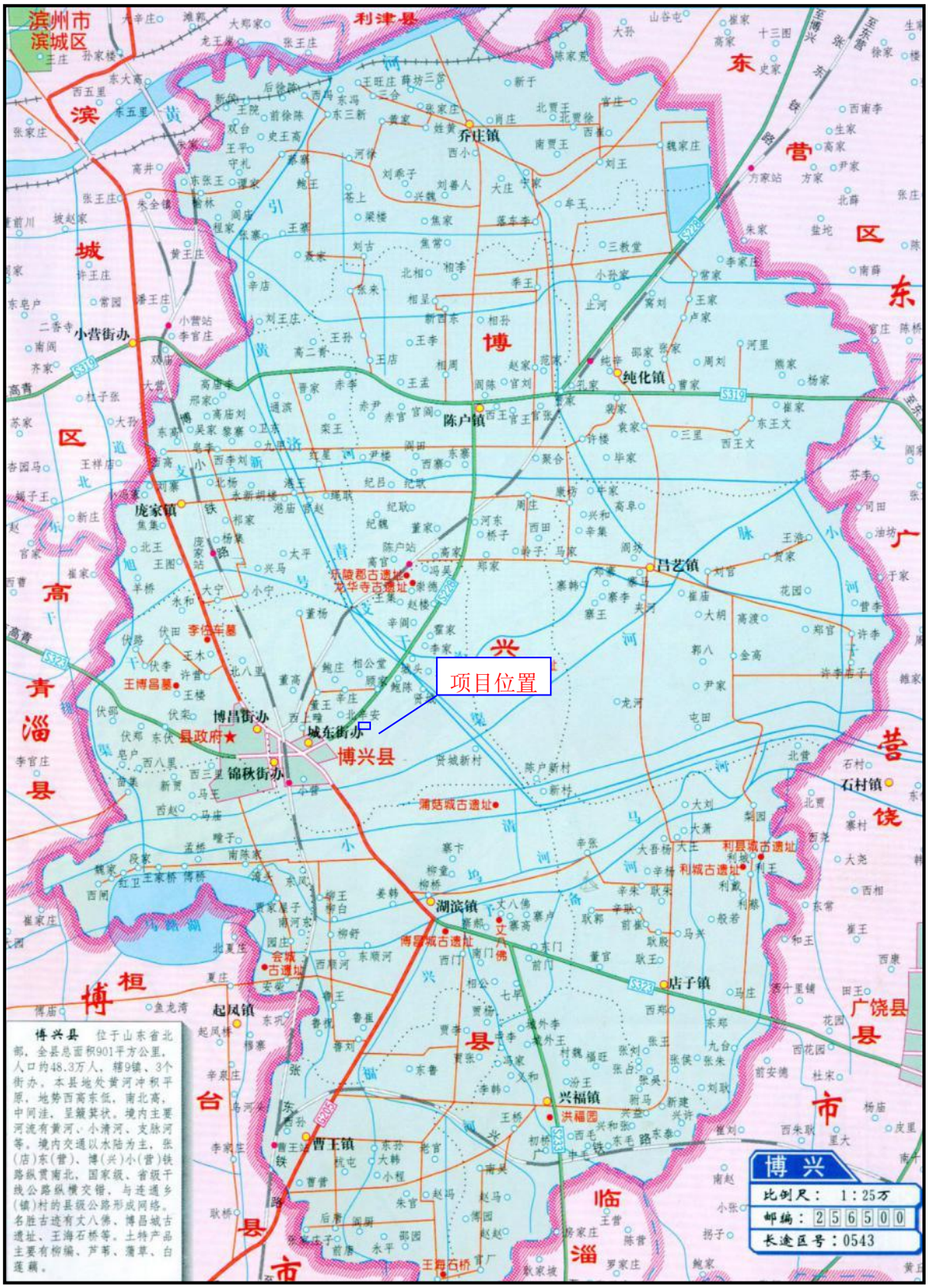

项目位置
博兴县
博兴
比例尺： 1：25万
邮编：256500
长途区号：0543
博兴县 位于山东省北部，全县总面积901平方公里，人口约48.3万人，辖9镇、3个街办。本县地处黄河冲积平原，地势西高东低，南北高，中间洼，呈簸箕状。境内主要河流有黄河、小清河、支脉河等。境内交通以水陆为主，张(店)东(营)、博(兴)小(营)铁路纵贯南北，国家级、省级干线公路纵横交错，与连通乡(镇)村的县级公路形成网络。名胜古迹有丈八佛、博昌城古遗址、王海石桥等。土特产品主要有柳编、芦苇、蒲草、白莲藕。

附图 2：项目厂区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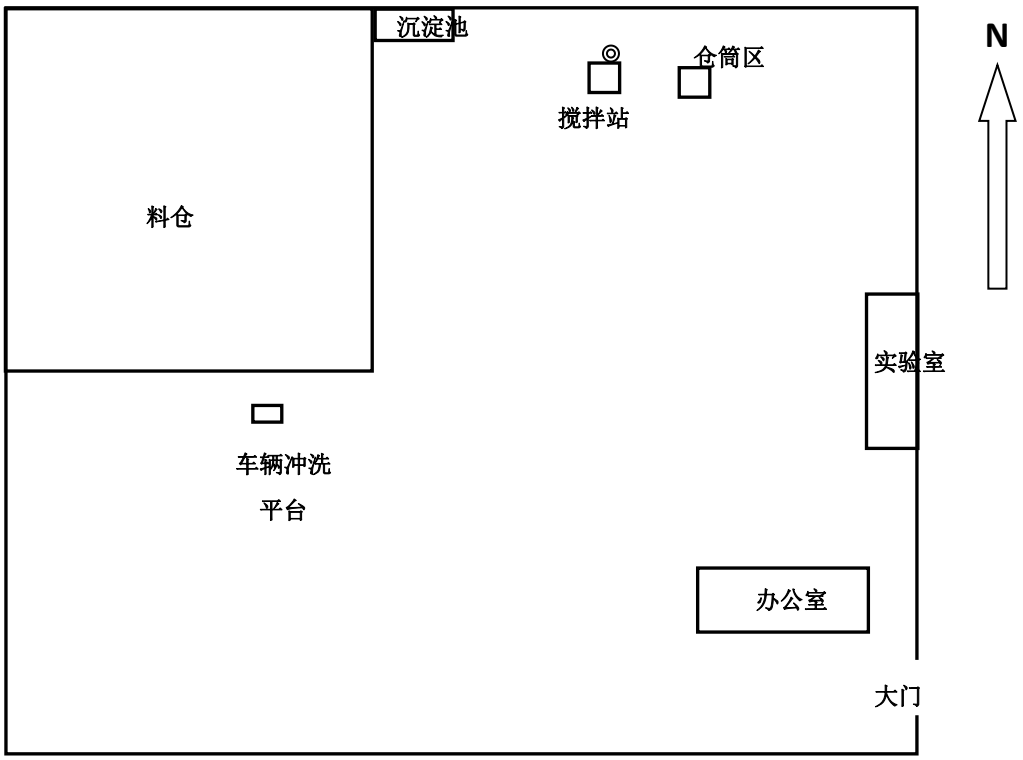

附图 3：现场照片



